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
4號

承辦人：許瑜均

電話：04-37061370

電子信箱：e-134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278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下稱性平會）受理學生提案
流程圖及提案單各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0月24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32805020A號函
及教育部第11屆性平會第3次委員大會決議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各級學校學生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事務，教育部性平會
受理學生提案機制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受理時間：

1、每年受理提案2次，第1次受理收件截止日為114年3月14
日（星期五）；第2次受理收件截至114年9月15日（星
期一）止，以送達教育部時間計算。

2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案資料請函送本署；大專院校提案
資料函送教育部。

（二）由提案人提案時就讀學校為受理收件單位，學生提案流程
分為兩種方式：

1、學生個人向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提案，再由學生會或
其他自治組織向各級學校性平會提案。

2、各級學校學生個人提案及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亦可直
接向教育部性平會提案。

（三）提案主題：以教育部權責之性別平等教育全國性政策議題



裝

訂

線

為限，學校受理學生提案後，倘提案主題屬學校性平會權責議題者，由各級學校性平會討論處理；屬直轄市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及教育部性平會權責議題者，由學校性平會做成決議後移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及教育部性平會。

三、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轄學校將本案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、轉知學生自治組織，並於相關集會宣導說明等，以確保各級學校學生獲得本案資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

來文

